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李玉雲

電話: 02-23979298#526

E-Mail: 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79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之(一)(109D002625_1_040956180790002.pdf)

主旨:有關本總處辦理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8年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,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 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 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,詳見「108年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 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為簡化行政作業,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,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,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。用人機關(構)學校如不同意列管,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







(本【109】年4月23日【星期四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,原約(聘)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擬任職務用人時段為現缺者, 如於本年3月31日前報到,且於本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 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,本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,爰為維 護錄取人員之權益,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(本年3月 24日)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錄取人員聯繫,並告知相 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。

正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(均

含附件) 電2020/03/04文 交 10:24:28 章



